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，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名称：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6 日 14:30
- 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总部会议室（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901A）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张立忠先生
- 7、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3,614,0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565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代表股份 25,383,7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983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3 人，代表股份 48,997,8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548%。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

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外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1 人，代表股份 28,451,9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70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邵根伙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同意 45,445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504%；反对 3,552,1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4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4,89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5153%；反对 3,552,1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48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天元律师事务所李云平律师、王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6 日